|  |
| --- |
| **本資料由　(上櫃公司) 1788 杏昌 　公司提供**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 1 | 發言日期 |  111/11/11 | 發言時間 |  16:01:30 |
| 發言人 |  李映芬 | 發言人職稱 |  管理處副總經理 | 發言人電話 |  6626-1166#510 |
| 主旨 |  代子公司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取得使用權資產 |
| 符合條款 | 　第 20 款 | 事實發生日 |  108/12/23 |
| 說明 | 1.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ＸＸ段ＸＸ小段土地）:使用權資產-不動產(辦公室)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9F之22.事實發生日:108/12/23~108/12/233.交易單位數量（如ＸＸ平方公尺，折合ＸＸ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:(1)交易單位數量：100坪(2)每單位價格：每月租金66,150元(3)交易總金額：使用權資產約1,489,003元4.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:(1)交易相對人：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(2)與公司之關係：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5.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:(1)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：基於辦公空間需求(2)前次移轉情形：不適用6.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:不適用7.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:不適用8.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:(1)付款條件：每月租金66,150元(2)付款期間：依合約日起算共計二年(109/1/1~110/12/31)9.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:(1)交易之決定方式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參考租賃市場周邊行情及雙方議價結果(2)決策單位：董事會10.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:不適用11.專業估價師姓名:不適用12.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不適用13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否或不適用14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否或不適用15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不適用16.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不適用17.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不適用18.會計師姓名:不適用19.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不適用20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不適用21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基於辦公空間需求22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無23.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是24.董事會通過日期:民國111年11月11日25.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民國111年11月11日26.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是27.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28.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29.其他敘明事項:無 |

|  |
| --- |
| **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** |